

出国游学，别成另一种攀比

凡子

虽然时下的出国游学夏令营动辄三四万元的收费，但仍然受到不少学生和家长的青睐。不过，一些学生和家也反映，有的出国游学夏令营实际上“游的多，而学的少”。（7月20日《宁波晚报》）

这些年，在教育界尤其是中小学领域，热过很多东西，培训热、补课热、奥数热、特长热……现在，又多了一个出国游学热。

游学本身，是件好事。俗话说，“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古代孔子还带着学生周游七十二国呢。在游历中增长见识、增加智慧，既游且学，何乐而不为？尤其在全球化浪潮不断改变世界的当下，有条件的家长在暑期让孩子出趟国，见识一下世界名校，交几个外国同龄朋友，开阔一下眼界，当然无可厚非。对于那些希望将来孩子出国留学的家长，让孩子提前感受一下国外生活和学习氛围，也显得很有必要。

但是，出国游学像本文开头所列举的其他项目一样，变得越来越热，就有问题了。上述很热的项目之所以遭到广泛非议，其中很重要的一个理由是：很多情况下，

它们之所以能热起来，并不是因为这些项目本身受家长和学生的欢迎，更多的是来自于一些非理性因素在推波助澜。

这些非理性因素，充满了功利性。在家长身上，表现为对“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这一神话的笃信不疑；在教育者身上，则体现为对素质教育进行片面化理解，对应试教育体制下的“成绩至上论”口是心非的尊崇；于全社会，则是对于成功标准评价的单一化和面子文化的泛化。

出国游学热潮的兴起，很难说没有这些非理性因素在起作用。理性，意味着货比三家的精明选择，但我们看到：很多家长却屡屡为不良旅游中介所惑，充当冤大头，让孩子去参加那些“游得多学得少”，甚至成为购物夏令营的所谓出国游学夏令营，这只能证明：其中有非理性因素扰乱了家长的正常判断。

笔者的一个朋友曾说起，他读小学三年级的孩子早在暑假前就在央求父母帮他报一个暑期出国游学夏令营。因为上一年秋季入学伊始，孩子班上的同学间相互聊得最多的是，“你去了哪个国家？”而老师在挑选学生暑期

社会实践展览的图片时，也对展现学生出国游学的照片青睐有加。

老师的做法或许出于无心，只想展示学生暑期参加社会活动的丰富多彩。但对处于懵懂年纪的孩子来说，这却是一个强烈的暗示信息。最终，孩子对家长提出这样的要求，也就在情理之中了。而爱“面子”的家长，也许可以教育孩子“不出国咱照样成才”，但这番正确却老套的言论，恐怕是难以让孩子产生抗体的。

笔者朋友的遭遇，并非个例。百度搜一下，类似的案例报道多得去了。但是，这种以攀比为目的的出国游学，到底能有多大的效果呢？且不妨听听上海师范大学李酉亭教授的一番话吧：“孩子太小出国游学，对语言和社会的认同度并不清晰，而游学的目的是‘学’，过早游学脱离了孩子的年龄和性格特点，难以达到游学的真正目的”。

教授的话发人深省，但愿社会各界，无论是家长、学校还是社会，都能冷静看待出国游学，莫将好事成教育领域另一种让家长感到无奈的攀比，花了大钱达不到实际效果不说，还买了心痛。

画里话外

高铁黄牛党又出新手段。黄牛党和乘客一起混着人群过检票关，但并不刷手中的票，然后陪同乘客到达终点后从人工通道出站，再把没用过的票退票。黄牛支付5%的退票手续费，收取乘客100%票款，获取95%的利润。（7月24日《扬子晚报》）

火车票采取“实名制”模式，乃是在公众持续多年的呼吁下，才终于推出来的措施。虽然它并不能解决买票难的问题，却以实名购票、乘车的模式，解决了火车票公平分配问题，使公众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用制度堵住黄牛党与车站内部人员勾结倒票的恶劣行为。不过，但凡一项新生事物，总会有不足之处，“实名制”火车票本身是一项很好的举措，却受各种因素所限，在具体执行中出现偏差，使黄牛党再次重出江湖。因此，在火车票全面“实名制”模式推行大半年后，也应尽快总结实施经验，找出应对漏洞的办法。利用高科技信息化工具提高验票效率，加强“实名制”验票环节的执行力，堵住黄牛党的牟利空间。

江德斌/文 美堂/绘



快言短评

对不文明行为立规矩值得期许

深圳拟开全国先河，对市民文明行为规范立法。届时，社会服务令、降低信用等级、刊登道歉声明、行政拘留等新手段列入处罚种类，并限制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加大立法的可操作性。（7月23日《环球时报》）

短评：对社会不文明行为，过去除了道德谴责外，别无他法。虽说“道德的归道德，法律的归法律”，但规范和治理社会不文明行为，确实不能单纯依赖于道德教化和舆论谴责，关键还要给予重罚和严惩，让不文明者有所敬畏，有所顾忌，进而自我约束、杜绝不文明行为。深圳市在国内首开先河、立法规范不文明行为，值得期待。同时，也希望能有更多的城市跟进，让文明之花在法律规范的呵护下，遍地盛开，让这个社会变得更美、更和谐。

鲁瑀

莫让“思考”淹没人性

7月22日，安徽合肥市肥东县一名男子和妻子、母亲同时意外坠河。只有该名男子会游泳。他先救就近的妻子，再救母亲，两人最后都得救。男子父亲不满他的做法，而母亲则没责怪儿子。（7月24日《新安晚报》）

短评：波涛汹涌，性命攸关，谁近先救谁或者谁容易救先救谁，应是当时最正确的做法。这不仅可以节约时间，尽最大可能挽救生命，也是人的一种本能反应。那些事先的假设和事后的分析，在危急关头都只不过是一句空话，任何理论都抵不过两人得救的实际良好效果。

那种应该先救谁的沉重“思考”极易淹没人性的光芒。无论妻子还是母亲，都是平等意义上的生命个体，都是自己血肉相连的亲人，尽自己最大能力解救他们，都值得称道，也获得了网友的一致认同。好在母亲理解儿子，假如像其父亲一样心生不满，因此责怪儿子不孝顺的话，儿子可能会再次跌入令人窒息的非理性“河流”。

凌寒

罚款能否保护好未成年人

根据最新颁布的《陕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今后陕西省境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经营场所，最高将受到2000元的罚款处罚。（7月23日新华网）

短评：其实，我国并不缺少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商品的法规，可市场为什么仍然我行我素呢？“对不起，你还没到法定年龄，我不能把酒卖给你。”在不少海外影视剧中，小店老板的这句台词经常可闻，而在我们周围的商店内，我们何时听到过类似善意的拒绝呢？还盼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家的监管和惩戒，商家应该将视线集中在青少年手中的身份证上，而绝非他们的钱包。

罚款2000元，遏制不住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冲动。法律缺乏威慑力将怙恣人们藐视法律。与其这样，倒不如制定入罪条款，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违者，即为犯罪，这样的条款或许可以遏制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刘英团

街谈巷议

大学开“爬树课”莫当笑话看

近日，“厦门大学微博协会”发布微博称，厦大将开设爬树课。在这门课上，可以学习如何安全爬上任何树，并在上面自由移动，甚至“在树木之间灵活穿梭”。23日，记者从厦门大学体育教学部确认得知，厦门大学要开设爬树课一事不是传言，是事实。（7月24日《大河报》）

堂堂大学校园，竟然教授学生爬树，很多网友看到这则消息，第一反应是把其当成了一个笑话或者谣言。然而笔者的采访证实，厦门大学的“爬树课”还真不是个笑话，在今年新学期就将正式推出。

厦门大学之所以要开设“爬树课”，也并非突发奇想，而是该校校长希望借鉴美国部分大学开始爬树课的经验，教会学生一些特殊的逃生技能。由此可见，所谓的“爬树课”只是一个通俗的称呼，是一个表，

而里则是教授大学生掌握一些在特殊情况下的逃生自救技能，以备不时之需。

很显然，对热衷于各种户外活动，喜欢外出徒步、旅游、探险、露营的大学生而言，这样的特殊逃生技能，是很有实用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说不定在什么时候，就会成为他们脱离险境，保护自己生命安全的法宝。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个引起争议的大学“爬树课”，才是真正的素质教育，非但不应该被当成笑话看，反而应该认真对待，充分认识到它的价值和意义。

笔者不但赞同大学开设“爬树课”，还希望大学能够开设更多具有实用价值的课程，最好是开设一门专门的“逃生自救课”，向大学生传授各种紧急和特殊情况下的自救救人技能，让大学生在学习书本知识的同时，也能够掌握更多的应用性知识和技能。

苑广阔

向过度包装开刀值得推广

针对水涨船高的包装风盛行，上海拟率先就此立法。《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草案）》提交审议，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副主任委员陈兆丰在作草案说明时表示，在上位法没有明确规定下，《规定（草案）》首次对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行为，设立了惩罚性规则。（7月23日《新闻晚报》）

上海用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来限制商品过度包装、促进包装物减量，具有创造性，值得期待。商品过度包装，花费了高额成本，提高了价格，加重了消费者负担，还造成了很大的资源浪费，甚至间接污染了环境。

几年前有一则新闻：一款上世纪20年代制造的饼干盒，外观是一款跑车的样式，车上有前灯，饼干吃完之后小孩子还能拿来当玩具。其主人最初的拍卖期望值在

2000英镑左右，最终却拍出了3000英镑，一是因为这种饼干盒稀少而且年代久远，二是因为这种饼干盒设计精巧，样式独特，具有一定的欣赏和收藏价值。

现在，饼干盒也罢，月饼等其它商品包装盒也罢，普遍被当做废物扔掉或卖掉。特别是月饼包装，越来越豪华，动辄上百元、上千元一盒，可除了那几块高价月饼还可一饱口福以外，造价不菲的包装盒，则完全当废品扔了，有时收废品的都不想要。

像上海这样，以立法的方式对商品过度包装的行为进行限制，必将取得良好效果。而且，它还将立法面延伸到了销售领域，规定销售者不得销售过度包装的商品，这就更具有约束力了。作为消费者，也许无法干涉商品生产者的过度包装行为，但对于销售者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则可直接监督。

万阁歌

来稿请寄：宁波晚报总编室

邮箱：nbwbpinglun@163.com nbwbpj@126.com